# 元大人壽寵愛貝比還本保險

(特定重大殘疾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及身故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 內容摘要:

- 1. 審閱期間: 不得少於三日。
- 2.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3. 契約重要內容:
  - (1) 契約撤銷權(第三條)
  - (2)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五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
  - (3)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六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 (4)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十條)
  - (5)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 (6)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 (7)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 (8) 保險單借款(第二十八條)
  - (9)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 (10)請求權消滅時效(第三十二條)

#### 其他事項:

- 1.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2.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4.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7.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8008。
- 8. 傳真: 02-27517016。
- 9. 電子信箱 (E-mail): life@yuanta.com

104年8月4日 元壽字第1040000382號函備查 105年6月1日 元壽字第1050001381號函備查

#### 第 一 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 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 二 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係指要保孕婦申請投保當時已懷孕且於本次懷孕 分娩(人工流產除外)產下之活產嬰兒,要保人應於被保險人 出生後三個月內就被保險人姓名、性別、年齡、住所及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向本公司辦理契約變更。前述「活產」之 定義,係指從產婦完全產出或取出之胎兒,而不論其懷孕期之長 短,該胎兒在與產婦分離後,能呼吸或顯示任何其他生命現象如 心臟,臍帶博動或明顯之隨意肌活動,不論臍帶是否已切斷或胎 盤是否仍附著者,均屬之。
- 二、「要保人」於保單首年度限定為被保險人之親生母親,次保單 年度起經原要保人同意得變更要保人。如要保人先於被保險人 身故,可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遞補為要保人。
- 三、「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保險金額有變更時,以變更後的金額為準。
- 四、「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 之疾病。
- 五、「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六、「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七、「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 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八、「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九、「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 險人本人。
- 十、「教學醫院」係指其教學、研究、訓練設施,經依法評鑑可供 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接受訓練及醫學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 習之醫療機構。
- 十一、「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且 經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之執業醫師, 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十二、「特定重大殘疾」係指經醫師診斷確定且符合下列定義之疾 病。
  - (一)特定染色體症:係指經教學醫院染色體檢查,診斷確定 為下列五種疾病之一者:
    - 1. 巴陶氏症:第十三對染色體異常,出現三個染色體。
    - 2. 愛德華氏症:第十八對染色體異常,出現三個染色體。
    - 3. 唐氏症:第二十一對染色體異常,出現三個染色體或轉位。
    - 普瑞得-威立氏症候群:第十五對染色體長臂部分區 段脫失。
    - 5.安裘曼氏症候群:係指來自母親第十五對染色體微小 脫失,或患者第十五對染色體具有父源性單親性雙染 色體症,並經教學醫院小兒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

- (二)特定先天性神經管缺陷:係指經教學醫院神經科或神經外科或小兒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下列四種疾病之一者:
  - 脊柱裂:先天性脊柱關閉的缺陷,以致於有不同程度的組織自骨裂開處凸出來。
  - 2. 腦膨出: 先天性腦部組織疝脫, 膨出至顱外。
  - 脊髓或脊髓膜膨出:先天性脊柱缺陷,造成腦脊髓膜或脊髓凸出。
  - 4. 先天性水腦症:因進行性腦脊髓液積存在腦室而導致之疾病,需經由小兒科專科醫師確診且以植入外插引流管方式治療。
- (三)特定先天性代謝異常:係指經教學醫院血液檢查,診 斷確定為下列五種疾病之一者:
  - 1. 苯酮尿症:係苯丙胺酸代謝途徑中特定酵素的活性 不足或其輔助因子缺損導致該胺基酸代謝異常。
  - 高胱胺酸尿症:係高胱胺酸及甲硫胺酸代謝途徑中 特定酵素或其輔助因子的缺損導致該胺基酸代謝異 當。
  - 半乳糖症:屬於一種碳水化合物代謝異常,因其特定 酵素不足或缺乏,無法將半乳糖轉化而造成血中半乳 糖之上昇。
  - 4.黏多醣症:分解黏多醣之酵素缺乏,導致尿中排出 過多的黏多醣及黏多醣屯積在體內組織中。
  - 肝醣储積症:肝醣合成及分解之酵素缺乏,引起肝 醣異常儲積在體內組織中。
- (四)特定先天性骨骼和結締組織疾病:係指經教學醫院小兒科或骨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下列二種疾病之一者:
  - 軟骨發育不全:由於生長板內軟骨增生減少(生長板 發育不良)而導致侏儒症。
  - 成骨發育不全症:係指因先天性遺傳缺陷,導致骨骼強度耐受性變差,且已導致骨折的疾病。
- (五)重症β地中海型貧血(又稱庫利氏貧血):係指因先天性或遺傳性血紅素合成異常,導致紅血球破裂造成溶血性貧血,經教學醫院檢查並經教學醫院小兒科或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
- (六)特定先天性心臟病:係指經教學醫院心臟超音波或心 導管檢查並經教學醫院小兒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下 列十六種疾病之一者:
  - 心室中隔缺損:分隔左右心室的心室中隔,在出生 後仍殘留孔道且經教學醫院小兒科專科醫師診斷且 已手術治療者或因合併心衰竭而長期服用強心劑治 療者。
  - 開放性動脈管:胎兒出生後,連接肺動脈與主動脈 的動脈導管無法關閉且經教學醫院小兒科專科醫師 診斷且已手術或經心導管治療者。
  - 3. 心房中隔缺損:分隔左右心房的心房中隔,在出生 後仍殘留孔道且經教學醫院小兒科專科醫師診斷且 已手術或經心導管治療者。
  - 4.肺動脈瓣膜狹窄:右心室與肺動脈交接處之瓣膜(肺動脈瓣)狹窄,造成血液自右心室流出障礙,且經超音波或心導管測量右心室與肺動脈壓力差超過

25mmHg或右心室壓力差超過50mmHg者。

- 5. 主動脈瓣狹窄:左心室與主動脈交接處之瓣膜(主動脈瓣)狹窄,造成血液自左心室流出障礙,且經超音波或心導管測量左心室與主動脈壓力差超過25mmHσ者。
- 6. 法洛氏四合症:合併心室中隔缺損,右心室出口狹窄,主動脈跨位及右心室肥大四種畸型。
- 7. 大動脈轉位:肺動脈及主動脈血管相互移位。
- 8. 三尖瓣閉鎖:分隔右心房及右心室之瓣膜發育不全,造成血流由右心房流至右心室阻滯。
- 9. 主動脈弓縮窄:主動脈血管在主動脈弓處發生狹窄,且經過狹窄處上下壓力差超過25mmHg者;或經2D超音波診斷主動脈弓有明顯狹窄併有左心室擴大或併有心室功能不良者。
- 10. 左心發育不全症:左心之主動脈、左心室與僧帽瓣 等部位發育不全。
- 11. 右心室發育不全症:肺動脈閉鎖合併完整的心室中隔及右心室發育不全。
- 12. 單心室:只有單一心室且在其中存在二個房室瓣或 具有大小各一的心室。
- 13. 全肺靜脈回流異常:肺靜脈與右心房異常連接,引發血液回流不正常,造成肺靜脈高血壓者。
- 14. 永久動脈幹:心臟底部所分出的主、肺及冠狀動脈 被單一主動脈幹所取代。
- 15. Ebstein氏畸型:三尖瓣的一個瓣膜膨出於右心室,膨出的瓣膜與右心室壁粘連,阻塞右心室的出極。
- 16. 其它: 經教學醫院小兒科專科醫師殘障鑑定為嚴重 器質性先天性心臟病且已經手術治療者。
- (七)白血病:又稱血癌,是一種造血組織的惡性疾病。製造血液的骨髓或淋巴腺有惡性的轉變,引致白血球無限制的增殖。白血病之明確診斷,必須依化學治療或放射線治療紀錄來確認。
- (八)極輕體重兒:係指出生當時體重不超過一千公克之早產兒且需留置保溫箱且實際留置保溫箱存活超過四十八小時者。
- (九)腎臟發育不全:係指因染色體異常或胚胎成長障礙或 病毒感染,導致一側或兩側腎臟萎縮且無功能,經教 學醫院小兒科或內科專科醫師診斷永久無法恢復者。
- (十)先天性膽道閉鎖:係指因先天性胎兒發育異常造成膽 道阻塞,並經胃腸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
- (十一)先天性耳擊:係指因母體感染病毒導致新生兒兩耳 先天性耳擊,經教學醫院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診斷確 定永久無聽力且dB(強音單位)在80以上者。
- (十二)先天性失明:係指母體感染病毒導致新生兒兩眼視力障礙,經教學醫院眼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其視力 永遠在萬國視力表0.02以下者。
- (十三)血友病:係指先天缺乏第八、九或十一凝血因子, 造成凝血功能異常,需永久定期注射凝血因子者。
- (十四)特定先天消化系統疾病:係指經教學醫院小兒科或 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下列二種疾病之一者:
  - 1. 先天性食道閉鎖合併有或無氣管食道廔管: 先天 性食道閉鎖,合併有或無氣管食道廔管。
  - 2. 先天性無肛症:係指先天直腸發育不全,糞便無 法由肛門排出。
- (十五)先天畸形顎裂:顎裂經由小兒科專科醫師確定診斷 且經手術治療及語言復健者。
- (十六)腦性麻痺:係指因胎兒在母體懷孕期間之腦病變或 生產時之腦損傷或嬰兒出生後罹患疾病所致,造成 一種慢性非進行性之肌肉張力及神經反射異常,引 起運動功能障礙、麻痺、或動作不協調的疾病。
- (十七)風濕性心臟病:係指因感染λ族β群溶血性鏈球菌後 產生急性風濕熱,導致心臟瓣膜病變,經教學醫院 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心臟瓣膜有狹窄或閉鎖不全者。
- (十八)雷氏症候群:係指因病毒、藥物或其它不明原因引發急性且多器官性代謝失調和肝及腦病變,造成酸中毒、深度昏迷和抽搐,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大腦功能喪失導致永久神經後遺症者。

# 第 三 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 四 條【契約的自始無效】

要保孕婦之胎兒全部流產、死產時,本契約自始無效。要保人應檢具流產、死產診斷證明書,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缴保險費。

# 第 五 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 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 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 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 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 六 條【保險範圍】

-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 第 七 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無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衡借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實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

邇見限期間仍木父付者,本契約目見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 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 八 條【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本契約及所有附約墊繳之本息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本契約及所有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本契約及所有附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 第 九 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 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復效當時本保單辨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 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 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 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 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 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 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 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第 十 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滅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 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 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 第十一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 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 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 年解約金額如保險單面頁所附保單價值表。 本契約保障期限屆滿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第十二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

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 息給付。

## 第十三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八條約定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八條約定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本公司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 第十四條【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 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 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 第十五條【特定重大殘疾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契約約定之「特定重大殘疾」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特定重大殘疾保險金」,每一目給付以一次為限。

同一被保險人在契約有效期間經診斷確定罹患二目以上「特定重 大殘疾」者,「特定重大殘疾保險金」的給付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 為限。

被保險人不祇一人時,每人之「特定重大殘疾保險金」的給付總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給付「特定重大殘疾保險金」後,第二十七條之約定即不適用。

# 第十六條【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 院診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二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院 日數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之實際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的「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總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兩倍為限。

被保險人不祇一人時,「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最高以保險 金額的兩倍為限。

本公司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後,第二十七條之約定即不適用。

#### 第十七條【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自第七保單週年日(含) 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依當時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年繳 保險費之百分之七十五(元以下四捨五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 第十二保單週年日止。

被保險人不祇一人時,其中一人於生存保險金給付日仍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即給付「生存保險金」,「生存保險金」之給付,以一人為限。

# 第十八條【無息退退所繳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全部死亡時,本公司無息退還所繳 保險費(範例詳見附表)予要保人。

要保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本公司應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

####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九條【特定重大殘疾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重大殘疾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診斷證明書:

倘罹患疾病為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一目至第十六目者, 須另載明下列事項:

如被保險人在嬰兒期即已身故,須載明被保險人出生後已存活之日數。

心室中隔缺損、開放性動脈管及心房中隔缺損並需載明專科 醫師診斷需要手術或介入性心導管治療。

肺動脈瓣膜狹窄並需載明經超音波或心導管測量右心室與肺 動脈之壓力差。

主動脈弓縮窄並需載明經過狹窄處上下壓力差;或載明經超 音波診斷有明顯狹窄,且併有左心室擴大或併有心室功能不

極輕體重兒並需載明被保險人出生時之體重與實際留置保溫 箱存活時數。

- 二、相關檢查、檢驗或病理報告。
- 三、保險單或其謄本。
- 四、保險金申請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極輕體重兒尚需出生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 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條【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請「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 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一條【生存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生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四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八條約定申請無 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要保人流產、死產診斷證明書或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 戶戶錢騰本。
-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二十三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 不負給付「特定重大殘疾保險金」及「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 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第一款情事或第二、三款之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重大殘疾保險金」及「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於本契約訂定時已知悉胎兒罹患「特定重大殘疾」 者。
- 二、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之非以直接診 治病人為目的者。

#### 第二十四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 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 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 其他受益人。

#### 第二十五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無息 退還所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 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 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第二十六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 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 第十一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後,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的給付以減少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第二十七條【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面頁所附保單價值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滅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當被保險人全部身故時,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 第二十八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七十五,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 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 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第二十九條【不分紅保險單】

# 第 三十 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特定重大殘疾保險金」及「住院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 被保險人本人,「生存保險金」之受益人限定為要保人本人,本 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 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未給付予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部分,則以本契約要保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 第三十一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

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 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三十二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 消滅。

## 消滅。 第三十三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條規定者外, 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 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三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 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表: 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所繳保險費計算之範例

#### 一般件

假設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率表年繳保險費 10,000 元,若於第2保單年度身故,將退還2期保險費率表年繳保險費共20,000 元。

## 繳別變更件

假設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率表年繳保險費 10,000 元,採月繳方式,則月繳保險費為880元,採季繳方式,則季繳保險費為2,620元。

如繳交 3 期月繳保險費後變更為季繳,續繳 2 期季繳保險費後身故,將退還 3 期月繳保險費加 2 期季繳保險費共 7,880 元。

#### 保費折扣件

假設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率表年繳保險費 10,000 元,採半年繳方式,則半年繳保險費為 5,200 元。若適用 1%保費折扣,則實繳之半年繳保險費為 5,148 元。

如繳交 3 期半年繳保險費後身故,將退還 3 期折扣前半年繳保險費共 15,600 元。